

#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行长辞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行长辞任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职责，我们对公司原副董事长、董事、行长罗孟波先生的辞任原因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辞任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其辞任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，同意罗孟波先生辞去行长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胡平西、贝多广、李 浩  
洪佩丽、王维安